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3-03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7	—	2023/7/28	2023/7/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2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的具体方案

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7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算如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547,214,320×0.087÷13,575,938,612≈0.0868元；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868）÷（1+0）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431264）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7	—	2023/7/28	2023/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相关事项，请查阅本公司通过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H股股东通函、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通知》）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具体操作如下：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8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83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上述QFII、RQFII、沪股通股东之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08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和公共关系部

联系电话：021-65967333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主体：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辉公司"）

● 投资项目名称：

1、变更前项目名称：年产2,000吨PVDF项目

2、变更后项目名称：年产5,000吨PVDF项目

● 投资金额：

1、变更前投资金额：人民币35,000万元

2、变更后投资金额：人民币45,000万元

● 项目建设期：

1、变更前项目建设期：24个月

2、变更后项目建设期：36个月

● 风险提示：

1、建设审批风险：年产5,000吨R152a已取得项目备案、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意见、安全预评价批复。年产5,000吨PVDF项目尚需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前置审批手续，可能存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市场风险：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PVDF市场需求增长，随着各大生产商新建、扩产计划的实施，项目产品可能会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产品价格下行，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技术风险：公司已组建项目技术团队，项目技术工艺成熟，但公司尚未投产过相关产品，未来公司的工艺技术、产品质量是否能达到相应技术标准及达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4、资金筹措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若后续投资资金未按时到位，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推进的风险。

5、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政府可能对精细化工企业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给项目的实施带来安全、环保方面的压力，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进一步影响项目的效益。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一）变更前投资项目概述

2022年3月16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松辉公司投资35,000万元建设年产2,000吨PVDF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2,000吨PVDF和年产5,000吨R152a生产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VDF项目"年产5,000吨R152a"已取得项目备案、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意见、安全预评价批复；已完成非化工区域厂房建设，正在进行厂房装修；已完成R152a生产线设备采购，正在进行厂房主体施工，预计2023年9月完成设备安装，2023年11月投产销售。

（二）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综合考虑项目的实施环境和后续建设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年产2,000吨PVDF项目"进行变更，其中PVDF年产能由2,000吨变更为5,000吨，项目投资总额由35,000万元变更为45,000万元，项目建设期由24个月变更为36个月，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新建R142b、VDF、PVDF车间、产品仓库、R142b和VDF联合装置等建（构）筑物等，总建筑面积约45,000㎡，新增光氯化塔、分子筛、预热器、裂解炉、压缩机、聚合釜、闪蒸干燥机、真空缓冲罐等设备；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5,000吨PVDF和年产5,000吨R152a生产能力"。

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邢建强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2年02月14日

6、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工业园区九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

7、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9、主要财务指标：松辉公司投资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实现经济效益

三、变更后的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5,000吨PVDF项目

2、实施主体：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工业园区九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

4、项目内容：新建R142b、VDF、PVDF车间、产品仓库、R142b和VDF联合装置等建（构）筑物等，总建筑面积约45,000㎡，新增光氯化塔、分子筛、预热器、裂解炉、压缩机、聚合釜、闪蒸干燥机、真空缓冲罐等设备；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5,000吨PVDF和年产5,000吨R152a生产能力。

5、投资金额：人民币45,000万元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

7、建设期限：36个月

四、本次对外投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是从市场需求的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项目的实施环境和后续建设需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决定，本次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VDF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公司氟化工产业链布局，优化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重要风险提示

1、建设审批风险：年产5,000吨R152a已取得项目备案、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意见、安全预评价批复。年产5,000吨PVDF项目尚需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前置审批手续，可能存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市场风险：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氟化锂和PVDF市场需求大幅增长，未来随着各大生产商新建、扩产计划的实施，项目产品可能会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产品价格下行，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技术风险：公司已组建项目技术团队，项目技术工艺成熟，但公司尚未投产过相关产品，未来公司的工艺技术、产品质量是否能达到相应技术标准及达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4、资金筹措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若后续投资资金未按时到位，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推进的风险。

5、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政府可能对精细化工企业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给项目的实施带来安全、环保方面的压力，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进一步影响项目的效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将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3-048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3]165号），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兖矿财司"）于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2023年半年度利润表（未经审计）于近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进行披露。

兖矿财司按照会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于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23年半年度利润表如下：

一、兖矿财司于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现金及银行存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77,901,777.58	1,470,750,101.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25,250,728,287.37	19,642,376,712.07	拆入资金		
贵金属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34,171,830,673.34	25,639,050,607.62
应收利息	8,320,889.60		应付职工薪酬	884,933.60	891,510.04
其他应收款	305.71	363.71	应交税费	33,066,188.45	42,142,698.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510,380,000.00	10,694,642,163.29	应付利息	667,540.07	143,913.74
金融投资：	1,021,247.29	1,011,792.16	其他应付款	3,408,042.84	12,802,93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1,247.29	1,011,792.16	租赁负债	492,100.00	984,200.00
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负债合计	34,210,349,478.30	25,696,015,869.43
长期股权投资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固定资产	3,125,463.51	3,527,001.99	资本公积	512,100,000.00	512,100,000.00
在建工程	3,517,140.43	3,224,121.56	减：库存股		
使用权资产	472,431.43	877,372.66	其他综合收益		
无形资产			盈余公积	245,174,588.66	245,174,588.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33,266.62	41,133,266.62	一般风险准备	631,045,101.31	631,045,101.31
其他资产			未分配利润	897,931,641.27	773,207,335.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86,251,331.24	6,161,527,025.84
资产总计	40,496,600,809.54	31,857,542,89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496,600,809.54	31,857,542,895.27

二、兖矿财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表（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4,930,399.16	278,770,147.18
利息净收入	251,553,141.97	272,815,575.56
利息收入	426,709,113.62	483,093,845.23
利息支出	175,155,971.65	210,278,269.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73,224.90	2,583,743.7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17,470.51	2,714,220.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4,245.61	130,477.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4,401.24
其中：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55.13	-411,874.6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9,499.20	2,314,698.50
其他业务收入	15,077.96	13,602.81
二、营业支出	87,850,326.28	8,736,360.48
税金及附加	1,928,686.44	2,308,700.49
业务及管理费	13,708,417.34	15,983,518.85
信用减值损失	72,198,222.50	-9,555,858.86
其他业务成本	15,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080,072.88	270,033,786.70
加：营业外收入		14,587.12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080,072.88	270,048,373.82
减：所得税费用	42,355,767.48	67,548,151.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724,305.40	202,500,222.49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3-049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内部统计，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吨

	第2季度			1-2季度		
	2023年	2022年	增减幅(%)	2023年	2022年	增减幅(%)
一、煤炭业务						
1.商品煤产量	2,670	2,549	4.75	4,923	5,064	-2.78
2.商品煤销量	2,943	2,780	5.85	5,396	5,307	1.68
其中：自产煤销量	2,411	2,384	1.14	4,435	4,684	-5.33
二、煤化工业务						
（一）甲醇						
1.产量	83.57	76.96	8.58	175.90	150.33	17.01
2.销量	83.72	79.40	5.45	174.26	156.81	11.13
（二）乙二醇②						
1.产量	7.71	5.85	31.80	14.30	15.49	-7.73
2.销量	9.84	6.70	46.80	16.86	17.33	-2.72
（三）醋酸②						
1.产量	28.96	19.11	51.56	57.80	46.75	23.63
2.销量	18.04	13.74	31.27	36.47	32.73	11.42
（四）醋酸乙酯②						
1.产量	11.03	5.27	109.28	22.21	15.78	40.72
2.销量	11.04	5.29	108.68	22.46	15.65	43.52
（五）己内酰胺②						
1.产量	7.60	5.29	43.64	14.82	12.28	20.60
2.销量	7.72	5.31	45.46	14.56	12.40	17.36
（六）聚甲醛						
1.产量	1.70	1.64	3.57	3.66	3.70	-0.92
2.销量	1.78	1.72	2.92	3.60	3.58	0.60
（七）粗液体蜡③						
1.产量	-	12.92	-	-	22.43	-
2.销量	-	8.11	-	-	17.32	-
（八）稳定轻烃③						
1.产量	-	3.78	-	-	10.32	-
2.销量	-	4.47	-	-	10.43	-
（九）柴油③						
1.产量	12.97	-	-	24.12	-	-
2.销量	11.24	-	-	21.96	-	-
（十）石脑油③						
1.产量	5.77	-	-	11.70	-	-
2.销量	5.63	-	-	11.54	-	-

注：

①上表中产、销量数据均经四舍五入，但增减幅按四舍五入前的原始数据计算得出。

②乙二醇、醋酸、醋酸乙酯、己内酰胺2023年第二季度产销量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上年同期进行了系统检修。

③为实现利益最大化，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自2022年第三季度末优化生产工艺，不再生产粗液体蜡、稳定轻烃，转而生产柴油、石脑油等化工产品。

由于诸多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季节性因素、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和安全检查等，各个季度的运营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最终数据以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3-047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控股子公司发布2023年第二季度产量销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YAL"、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3668"）发布了2023年第二季度运营数据公告，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吨

	第二季度			上半年		
	2023年	2022年	增减幅	2023年	2022年	增减幅
商品煤产量（应占份额）	8.5	7.4	15%	14.4	15.5	-7%
商品煤销量（应占份额）	8.5	7.9	8%	14.4	15.7	-8%
平均实现价格（澳元/吨）	226	368	-38%	278	314	-11%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兖煤澳洲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2.asx.com.au）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报告全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3-10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25,3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3年，分次提款，可提前还款，借款年利率6.37%，到期还本，按年付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担保方式：公司以持有的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关于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决定以持有的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公司向关联方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政先生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8月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1、2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3-103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23年7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23年8月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凡是2023年7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2、议案均为普通议案，议案1.00为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31日至8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邮政编码：610200）

3、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二）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8-8585 3290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7；投票简称："炼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 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3-10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决定向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展航投"）借款25,30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川发展航投的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领资本"）为同一股东，川发展航投与引领资本构成一致行动人，川发展航投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23年7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批准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无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关联董事。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因此，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RNAHX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熊辉然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5日

经营场所：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6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川发展航投为国有独资企业，其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3、川发展航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引领资本为同一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川发展航投与引领资本构成一致行动人，川发展航投为公司的关联方。

4、川发展航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决定向川发展航投借款25,3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3年，分次提款，可提前还款，借款年利率6.37%，到期还本，按年付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担保方式：公司以持有的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政先生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事项是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公司承担的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25,300万元人民币

2、借款方式：分次提款

3、借款期限：3年，可提前还款

4、借款利息：年利率6.37%，到期还本，按年付息

5、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担保措施：公司以持有的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政先生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借款金额78,882.72万元（其中包括3400万美元，以2023年7月18日的美元外汇中间价7.1453折算）。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就该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经审阅，我们认为关联方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向公司提供借款，旨在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全资公司的资金需求；

2、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借款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向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借款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借款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7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